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2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1200220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20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12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
11200035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2/06

